江门市电力建设征地拆迁和青苗补偿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我市电力建设工程的顺利实施，确保电力建设过程中受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广东省电力建设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电力建设工程涉及的征地、拆迁和青苗补偿。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三条**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电力工程建设沿线的市（区）、镇（街道）政府应积极支持电力工程建设，负责协助所辖区域内的电力建设单位实施征地工作，落实拆迁及青苗补偿工作。

第三章 补偿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电力建设发展规划确定的发电站（场）、变电站（所）用地涉及地上农作物、建筑（构筑）物，架空线路建设及安全运行需要在架空线路保护区内砍伐原有植物、清拆为农、林、牧、渔服务的建筑（构筑）物或其他有办理合法手续的建筑（构筑）物，给予补偿；不是为农、林、牧、渔服务或其他未取得合法手续的建筑（构筑）物，原则上不予补偿，并要求无条件自行拆除，因特殊情况或历史遗留问题而未取得合法手续的，可适当给予补偿，具体由电力建设部门与所有权人协商确定，镇（街道）政府组织协调。  
 **第五条** 各市(区)人民政府在电力建设单位确定发电站（场）、变电站（所）、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并取得项目核准（或备案）、规划等合法手续之后即发布电网建设通告。自发出通告之日起，在发电站（场）、变电站（所）、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用地范围内及施工中所要通行的道路“抢种”、“抢建”的，不予补偿。为防止抢种、抢建争议事件，必要时由司法部门协助电力建设部门做好地上附着物的公证工作，所需公证费由电力建设部门负责。

架空电力线路杆、塔基础及电力线路保护区不实施征地，不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证）。架空电力线路杆、塔基础、拉线坑、接地线等占用土地按永久占地进行补偿。永久占地是指电力设施在建设时无法明确具体使用年限，根据电力设施生命周期确定使用年限，在电力设施退出运行后，原电力设施占用土地归还原土地所有权人（村集体），永久占地参照征地补偿标准协商补偿。

**第六条** 发电站（场）、变电站（所）征地范围按规划部门出具的征地红线图确定；架空电力线路的杆、塔基础和拉线坑等占用土地的面积，按照以下规定计算：

（一）塔以其基础外露部分外侧向外延伸１米所形成的四边形计算；

（二）拉线杆、塔的主坑和拉线坑，按每坑2—3平方米计算，其他不作占用土地；

（三）用于保护杆、塔基础的围堰按实际占用水面面积计算；挡土墙、护坡、排水沟等以实际占用面积计算。

（四）用于保护杆、塔的水平敷设埋地接地线，在水田埋地深度不少于0.8米，山地埋地深度不少于0.6米，不影响正常农业生产。占地补偿按接地线设计长度小于15米的，补偿面积按每一条塔腿接地线补偿5平方米计算；接地线设计长度大于15米的，补偿面积按每一条塔腿接地线10平方米计算。

**第七条** 新建架空电力线路用地为农用地的，架空电力线路的杆、塔基础和拉线坑、接地线等永久占地与土地所有权人协商补偿，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不实行征地，线路保护区跨越农用地不进行补偿，不影响工程施工和今后线路安全运行的青苗、果木等地上附着物以及牛舍、猪舍等临时构筑物不予补偿，确因施工原因损坏的按以下原则给予补偿：

（一）在施工过程中，线行下损坏的青苗、果木等地上附着物根据损失多少补偿多少的原则按标准给予补偿，确需成片砍伐或实际造成成片损坏的，按作物规范的种植标准计算补偿费。

（二）因杆、塔基础，杆、塔组立等施工时余泥、材料堆放而临时占用的土地一律不实行征收，须办理手续的，电力建设部门按有关程序办理，用地者应当保证上述临时用地的生产条件不被破坏；在使用过程中，因挖土、压占等造成土地被破坏的，应负责恢复土地原状或达到约定条件。如确因施工原因造成青苗、果木等地上附着物损失，根据损失多少补偿多少的原则按标准给予补偿。确需成片砍伐或实际造成成片损坏的，按果木规范的种植标准计算补偿费。

（三）在施工过程中，如对牛舍、猪舍、鸡舍、鸭舍、工棚等临时构筑物造成损毁的，根据实际损毁程度按标准给予补偿；如果发生牛舍、猪舍、鸡舍、鸭舍、鱼塘内的牛、猪、鸡、鸭、鱼等死亡的，经畜牧或水产部门组织鉴定并确认是由工程施工造成的，给予补偿；经畜牧或水产部门组织鉴定并确认由其他原因造成死亡的，不予补偿。

（四）因施工等原因造成原耕地耕作层无法恢复或耕地质量明显下降的，则须按照国家规定负责复垦或缴纳土地复垦费。

（五）在满足安全运行的条件下，电力线路跨越无证建筑物，按下列原则处理：

500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跨越的长期住人的建筑物必须进行清拆并按第四条规定的原则协商补偿，清拆范围按两边导线在水平范围各加5米的范围；

330千伏及以下输电线路跨越的建筑物不要求进行清拆也不进行补偿。

**第八条** 已建成运行的电力线路及利用旧线行改造的电力线路工程，按下列方法计算补偿：

（一）在已经建成运行的电力线行保护区范围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的建筑物（构筑物），种植可能危及电力线行安全运行的限制高度树种，要求无条件清拆或砍剪，以确保电力线路安全运行，且不予补偿，须办理手续的，电力建设部门按有关程序办理。

（二）利用旧线行改造的工程，新建杆、塔利用原杆、塔地址范围建设的，占地不另行补偿；超出原杆、塔地址范围建设的杆、塔基础用地，及青苗、果木等地上附着物因施工原因造成损失，按本办法给予补偿；

（三）利用旧线行改造的工程，新建线行超出旧线路线行宽度范围，超出部分需要拆迁的，按本办法给予补偿。

**第九条** 电力建设与城市道路、公路，市政公用设施，供水、燃气、通信、电视等公共性质的管线（道）发生互相妨碍的，按照规划批复和建设在先的原则协商解决，由工程提出方（建设在后）单位负责按有关程序办理手续并承担经济责任；造成损失的，按已发生的直接损失补偿，或者由双方协商按原貌（或按原有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涉及拆迁、复建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对不需拆迁、复建的，应当采取防护措施后，方可进行建设。没有取得规划批复的临时设施妨碍规划批复的项目建设，临时设施权属单位须积极配合规划批复项目落实临时设施迁移并原则上自行承担迁移的费用。

**第十条** 新建电力线路用地为建设用地的，包括已取得土地证的国有划拨、出让和集体建设用地，应征得土地使用者的同意，准予通过的可以不作补偿；由于线路通过致使土地使用受到限制，且土地使用者要求补偿的，应对线路保护区控制范围的用地给予补偿，具体由电力建设部门与所有权人协商确定。规划退缩范围以内的用地原则上不作补偿。

架空电力线路跨越已取得土地证的建设用地，按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实际跨越面积计算土地补偿；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是指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在一般地区各级电压导线的边线延伸距离如下：

　　1—10千伏5米

　　35—110千伏10米

　　154—330千伏15米

　　500千伏20米

建设用地土地补偿参照当地已公布的国有（或集体）建设用地工业基准地价与土地所有权人协商补偿，双方对补偿标准有争议的，由具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协商补偿，评估费用由电力建设单位支付，已取得土地使用批准文件的建设用地，按土地现状进行评估，未取得土地使用批准文件的建设用地（或历史遗留的已出让但无土地证的建设用地），原则上参照临近耕地补偿标准（或土地出让合同价格并考虑出让时间）协商补偿。

在满足安全运行的条件下，电力线路跨越有证建筑物，按下列原则处理：

500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跨越的长期住人的建筑物必须进行清拆并按规定和标准进行补偿，清拆范围按两边导线在水平范围各加5米的范围，清拆范围以外建筑物可以保留原貌，但必须限制加高加宽建设，以免影响安全运行；

330千伏及以下输电线路跨越的建筑物不要求进行清拆但须征得权属人同意或协商补偿可以跨越。

**第十一条** 新建电力线路用地为未利用地的，永久占用（如杆塔基础）荒山、荒地、荒滩和未利用地的土地及地上物参照未利用地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与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协商补偿费用；临时使用（如施工堆放材料）荒山、荒地、荒滩和未利用地原则上不予补偿，使用后应当恢复原貌。

**第十二条** 新建电力设施用地为林地，在电力设施用地范围内能继续种植林（竹）木等的，只对损坏林木、竹木等按本办法标准作青苗补偿；如果因电力线路的通过而规定不能造林种树（竹）的，应对线路控制范围内的全部林地上的林（竹）木等按本办法标准作青苗补偿。

**第十三条** 征地、永久占地最低补偿标准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核定的《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附件1）和当地人民政府出台的征地补偿标准就高执行，具体补偿金额由电力建设部门与土地所有权人协商确定。地区类别标准根据《广东省征地保护补偿标准地区分类表（江门地区）》（附件2）的划分，各地区类别的保护补偿标准如下：

（一）耕地补偿费：四类地区5.92万元/亩；五类地区5.04万元/亩；六类地区4.66万元/亩；七类地区4.3334万元/亩;

（二）园地补偿费：四类地区4.5534万元/亩；五类地区3.8767万元/亩；六类地区3.5867万元/亩；七类地区3.3334万元/亩;

（三）养殖水面补偿费：四类地区6.1467万元/亩；五类地区5.23万元/亩；六类地区4.84万元/亩；七类地区4.5万元/亩;

（四）林地补偿费：四类地区2.12万元/亩；五类地区1.9067万元/亩；六类地区1.68万元/亩；七类地区1.5067万元/亩；

（五）未利用地：四类地区1.82万元/亩；五类地区1.5467万元/亩；六类地区1.4334万元/亩；七类地区1.3334万元/亩；

（六）架空线路的杆、塔基础用地占用农村集体土地，不实施征地、不办理土地证（不动产证）。除需支付用地补偿外，还需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规定，支付留用地折算为货币的补偿费用并参照征地做法补偿社保费用给土地所有权的农村集体，即占地补偿费=实际用地补偿费+留用地折算为货币补偿费+社保费用，其中：

留用地折算为货币的补偿费计算办法按照架空线路的杆、塔基础实际占用土地面积的15%，补偿标准按不低于所在地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当地基准地价已调整的，按调整后基准地价计算。江门市区（蓬江、江海、新会）统一执行留用地折算为货币的补偿费=实际占用土地面积\*15%\*工业用地基准地价，其他县（市）参照当地有关征收农村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

社保费用以实际占地面积计算按2000元/亩标准执行。

（七）农村集体土地已经确权的，对上述架空线路的杆、塔基础用地补偿后，土地所有权属村集体须保障和照顾到土地所有权人、土地承包权人和土地经营权人等三权利益，具体由土地所有权属村集体按村民自治管理办法 自行协商解决，属地政府有出台相应处理办法的参照执行。

**第十四条** 水稻青苗补偿费标准：2000元/亩。

**第十五条** 鱼塘补偿费标准如下：

（一）四大家鱼及其亲鱼、饲料鱼及一般淡水鱼类：4000元/亩，主要包括草鱼（鲩鱼）、鲢鱼（扁鱼）、鳙鱼（大头鱼）、鲮鱼、鲤鱼、各种罗非鱼、埃及塘虱、泰国塘虱、南方大口鲶、淡水白鲳、叉尾鮰等品种，若以上鱼类为主养并混养部分优质品种、蚌类及观赏鱼的按此标准补偿。

（二）优质鱼类及其亲鱼、虾类：5000元/亩；主要包括中华胭脂鱼、鲟鱼、红鼓（美国红鱼）、鲈鱼类、鲂鱼、长吻鱼危、虾类、瓜仔斑（黑瓜仔）、禾顺、乌头鲻、本地塘虱、生鱼、仙骨大头、缩骨大头、鲫鱼类、太阳鱼、巴西鲷、黄颡鱼、泥鳅、山斑鱼等。

（三） 名贵鱼类及海鲜类：6500元/亩，主要包括：笋壳、蟹类、桂花鱼、鳗鱼、河豚、黄鳍鲷、甲鱼、娃娃鱼、鳄鱼及龟类。

**第十六条** 一般耕地及农作物地补偿费标准如下：

（一）蔬菜类、瓜类和经济作物，已覆盖种植的：2500-3000元/亩；已开垦但未投种的：800元/亩；

（二）人工种植的饲料草地：1000元/亩。

**第十七条** 果树及经济作物补偿标准如下：

（一）龙眼树补偿费

1. 树冠2米以下：不多于300元/株；

2. 树冠2-4米：300-500元/株；

3. 树冠4米以上：500-800元/株。

（二）荔枝树补偿费

1. 树冠2米以下：不多于350元/株；

2. 树冠2-4米：400-700元/株；

3. 树冠4米以上：700-800元/株。

（三）番石榴补偿费

1. 有收益（树冠1-3米）：80-150元/株；

2. 有收益（树冠3米以上）：150-300元/株；

3. 未有收益：20-50元/株。

（四）木瓜补偿费

1. 有收益：20-50元/株；

2. 未有收益：5-20元/株。

（五）香大蕉补偿费

1. 有收益（已挂果）：50-60元/棵；

2. 未有收益的大棵：40-50元/棵；

3. 未有收益的小棵：6元/棵。

（六）其他各类木本果树补偿费按品种进行实地评估。

（七）葵树补偿费

1. 树高1.5米以上：50元/株；

2. 树高1.5米以下：10-25元/株。

（八）竹子补偿费

1. 成片种植：5000元/亩；

2. 零散种植：每丛10支以下：20-35元/丛；每丛10支以上： 50- 80元/丛。

（九）落羽杉、水松、苦练树等人工种植的树木补偿费

1. 胸径10厘米以上： 60-100元/株；

2. 胸径10厘米以下：不多于 60元/株。

**第十八条** 林木补偿标准如下：

（一）商品林补偿费

1. 近熟林、成熟林或过熟林：按林地的林木实际价值补偿；

2. 中龄林：按林地的林木实际价值2至3倍补偿；

3. 幼龄林：按实际造林投资3至4倍补偿；

4. 未成林：按实际造林投资补偿；

5. 薪炭林、疏林、灌木林、竹林：由电力建设部门与所有权人协商确定具体补偿金额；

6. 经济林、花卉：按前3年平均年产值3倍补偿；

7. 幼龄林、中龄林、近熟林、成熟林、过熟林的划分标准按《江门市主要商品林树种龄组划分标准》（附件3）执行；

8. 参照目前商品林造林投资成本及木材市场价格，幼龄林、中龄林、近熟林的林木补偿具体标准按《江门市主要商品林树种按龄组确定的青苗补偿参考标准》（附件4）执行；成熟林(过熟林）的林木具体补偿金额由电力建设部门与所有权人协商确定。

（二）生态公益林补偿费

1. 按占用商品林的补偿标准加倍补偿；

2. 生态公益林龄组划分标准按《生态公益林龄组划分标准》（附件5）执行；

3. 幼龄林、中龄林、近熟林的生态公益林具体补偿标准按《生态公益林按龄组确定的青苗补偿参考标准》（附件6）执行；成熟林(过熟林)的生态公益林具体补偿金额由电力建设部门与所有权人协商确定。

（三）花木场、苗圃地、花地。

1. 花木场、苗圃地、花地只作搬迁补偿。

2. 成片的苗圃地、花地，按照搬迁费用补偿，每亩补偿最高不得超过16000元。

3. 成片的花木场、绿化树，按照搬迁费用补偿，每亩补偿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

4. 不能移植或移植较难成活的零星绿化树木，按绿化树木实际价值的50%补偿。

5. 种植绿化草皮补偿费：10元/平方米。

（四）双方对补偿标准有争议的，由具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电力建设单位支付。

**第十九条** 地上附着物、建（构）筑物补偿标准如下：

（一）迁移坟墓补偿费

1. 一般土坟、骨坛： 1200元/穴；

2. 砖砌或水泥的坟墓： 2000元/穴。

（二）建（构）筑物补偿费

1. 框架结构房屋（新旧程度）：1200-1400元/平方米；

2. 混合结构房屋（新旧程度）：800-1200元/平方米；

3. 砖木结构房屋（新旧程度）：650-1000元/平方米；

4. 简易结构（水泥地面，墙砖结构的牛栏、猪舍及滴水檐蓬低于3米的所有砖木结构房屋）（新旧程度）：250-350元／平方米；

5. 围墙：80元/平方米；

6. 水泥地面（10厘米厚以内）、晒场、粪池：60元/平方米；

7. 挡土墙：150元/平方米；

8. 水井：1300-2000元/口；

9. 竹木搭建的简易棚屋，鸡、鹅、鸭舍：30-60元/平方米；

10.鱼塘保温膜、农作物、苗圃遮光棚： 4-8元/平方米；

11.简易温室大棚：10-15元/平方米；

12.其他类别的地上附着物、建（构）筑物，根据实际建筑成本协商补偿。双方对补偿标准有争议的，由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电力建设单位支付。

**第二十条** 因临时施工致使沟、塘、坝堤、公路、人行道、桥涵受损的，由双方协商按原貌（或按原有技术标准）予以修复，须办理手续的，电力建设部门按有关程序办理，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因此原因阻挠施工。

**第二十一条** 电力设施占地、拆迁和青苗按以上标准只作一次性补偿，在架空电力线保护区等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再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木、竹子等高杆植物。新种植或者自然生长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木、竹子等高杆植物，电力企业有权进行修剪，以确保电力线路安全运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十二条** 青苗所有权人获得补偿后必须在双方协商的期限内自行清场，超过期限未清场的作为弃物由电力建设单位处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电力建设征地拆迁补偿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接受审计部门审计。违反规定截留、挪用补偿资金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及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涉及事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如果上级相关政策文件、补偿标准发生调整，本办法涉及事项按上级最新条款执行。

各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江门市电力建设征地拆迁和青苗补偿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具体制定或执行本地区的补偿标准。如果本办法与各市、区当地补偿标准不一致的，可结合当地实际，按不低于当地出台的补偿标准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江门市电力建设征地拆迁和青苗补偿办法》（江府[2014]18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 广东省征地保护补偿标准地区分类表（江门地区）

3．江门市主要商品林树种龄组划分标准

4．江门市主要商品林树种按龄组确定的青苗补偿参考标准

5．生态公益林龄组划分标准

6．生态公益林按龄组确定的青苗补偿参考标准

附件1

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单位：万元/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类别** | **耕 地** | **园 地** | **林 地** | **养殖水面** | **未利用地** |
| 一类 | **174.00** | **133.90** | **61.20** | **180.75** | **53.50** |
| 二类 | **128.15** | **98.60** | **46.30** | **133.00** | **39.45** |
| 三类 | **96.90** | **74.50** | **37.60** | **100.60** | **29.80** |
| 四类 | **88.80** | **68.30** | **31.80** | **92.20** | **27.30** |
| 五类 | **75.60** | **58.15** | **28.60** | **78.45** | **23.20** |
| 六类 | **69.90** | **53.80** | **25.20** | **72.60** | **21.50** |
| 七类 | **65.00** | **50.00** | **22.60** | **67.50** | **20.00** |
| 八类 | **57.20** | **44.00** | **20.70** | **59.40** | **17.60** |
| 九类 | **52.60** | **40.50** | **18.00** | **54.60** | **16.20** |
| 十类 | **47.00** | **36.20** | **15.75** | **48.80** | **14.50** |

附件2

**广东省征地保护补偿标准地区分类表**

（江门地区）

|  |  |  |  |
| --- | --- | --- | --- |
| **江**  **门**  **市** | **蓬**  **江**  **区** | **环市街道、白沙街道、潮连街道、荷塘镇** | **四类** |
| **棠下镇、杜阮镇** | **五类** |
| **江**  **海**  **区** | **江南街道** | **四类** |
| **外海街道、礼乐街道** | **五类** |
| **新**  **会**  **区** | **会城街道** | **四类** |
| **司前镇、双水镇** | **五类** |
| **大鳌镇、罗坑镇、沙堆镇、三江镇、睦洲镇、大泽镇、古井镇、崖门镇** | **六类** |
| **台**  **山**  **市** | **台城街道** | **四类** |
| **斗山镇、广海镇、海宴镇、大江镇、水步镇、** | **五类** |
| **四九镇、冲蒌镇、白沙镇、三合镇、端芬镇、汶村镇、都斛镇、赤溪镇、川岛镇、深井镇、北陡镇** | **六类** |
| **开**  **平**  **市** | **三埠街道、长沙街道、水口镇** | **四类** |
| **赤坎镇、苍城镇** | **五类** |
| **月山镇、沙塘镇、塘口镇、百合镇、龙胜镇、蚬冈镇、**  **马冈镇、金鸡镇、大沙镇、赤水镇** | **六类** |
| **鹤**  **山**  **市** | **沙坪街道** | **五类** |
| **共和镇、址山镇** | **六类** |
| **龙口镇、雅瑶镇、古劳镇、桃源镇、鹤城镇、宅梧镇、双合镇** | **七类** |
| **恩**  **平**  **市** | **恩城街道** | **五类** |
| **沙湖镇** | **六类** |
| **圣堂镇、大槐镇、君堂镇、东成镇、良西镇、牛江镇、**  **横陂镇、那吉镇、大田镇** | **七类** |

附件3

江门市主要商品林树种龄组划分标准

单位：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树 种** | **龄组划分** | | | | | **龄级期限** |
| **幼龄林** | **中龄林** | **近熟林** | **成熟林** | **过熟林** |
| 桉树 | 2以下 | 3—4 | 5—6 | 7—8 | 9以上 | 2 |
| 黎蒴 | 2以下 | 3—4 | 5—6 | 7—8 | 9以上 | 2 |
| 速生相思 | 4以下 | 5—6 | 7—8 | 9—10 | 11以上 | 2 |
| 南洋楹 | 3以下 | 4—6 | 7—9 | 10—12 | 13以上 | 3 |
| 杉木 | 6以下 | 7—9 | 10—12 | 13—15 | 16以上 | 3 |
| 马尾松（广东松） | 6以下 | 7—9 | 10—12 | 13—15 | 16以上 | 3 |
| 湿地松（国外松） | 3以下 | 4—6 | 7—9 | 10—12 | 13以上 | 3 |
| 软阔(荷木) | 2以下 | 3—4 | 5—6 | 7—8 | 9以上 | 2 |
| 混交林 | 依优势树种确定龄组 | | | | | |

附件4

江门市主要商品林树种按龄组确定

的青苗补偿参考标准

单位：元/亩

|  |  |  |  |
| --- | --- | --- | --- |
| **树 种** | **按龄组补偿参考标准** | | |
| **幼龄林** | **中龄林** | **近熟林** |
| 桉树 | 3200 | 4500 | 6500 |
| 黎蒴 | 3000 | 4200 | 6000 |
| 速生相思 | 3000 | 4200 | 6000 |
| 南洋楹 | 3000 | 4200 | 5500 |
| 杉木 | 3200 | 4500 | 6500 |
| 马尾松（广东松） | 2800 | 4000 | 6000 |
| 湿地松（国外松） | 2800 | 4000 | 6000 |
| 软阔(荷木) | 2800 | 4000 | 5500 |
| 混交林 | 依优势树种确定补偿标准 | | |

附件5

生态公益林龄组划分标准

单位：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树 种** | **龄组划分** | | | | | **龄级**  **期限** |
| **幼龄林** | **中龄林** | **近熟林** | **成熟林** | **过熟林** |
| 桉树 | 10以下 | 11—15 | 16—20 | 21—30 | 31以上 | 5 |
| 黎蒴 | 4以下 | 5—6 | 7—8 | 9—10 | 11以上 | 2 |
| 速生相思类 | 6以下 | 7—9 | 10—12 | 13—15 | 16以上 | 3 |
| 南洋楹 | 6以下 | 7—9 | 10—12 | 13—15 | 16以上 | 3 |
| 杉木 | 15以下 | 16—25 | 26—30 | 31—40 | 41以上 | 5 |
| 马尾松（广东松） | 20以下 | 21—30 | 31—40 | 41—60 | 61以上 | 10 |
| 湿地松（国外松） | 10以下 | 11—15 | 16—20 | 21—25 | 26以上 | 5 |
| 软阔（荷木） | 10以下 | 11—15 | 16—20 | 21—30 | 31以上 | 5 |
| 硬阔（台湾相思） | 30以下 | 31—50 | 51—60 | 61—80 | 81以上 | 10 |
| 木麻黄 | 10以下 | 11—15 | 16—20 | 21—30 | 31以上 | 5 |
| 混交林 | 依优势树种确定龄组 | | | | | |

附件6

生态公益林按龄组确定的青苗补偿参考标准

单位：元/亩

|  |  |  |  |
| --- | --- | --- | --- |
| **树 种** | **按龄组补偿标准** | | |
| **幼龄林** | **中龄林** | **近熟林** |
| 桉树 | 6400 | 9000 | 13000 |
| 黎蒴 | 6000 | 8400 | 12000 |
| 速生相思 | 6000 | 8400 | 12000 |
| 南洋楹 | 6000 | 8400 | 11000 |
| 杉木 | 6400 | 9000 | 13000 |
| 马尾松（广东松） | 5600 | 8000 | 12000 |
| 湿地松（国外松） | 5600 | 8000 | 11000 |
| 软阔（荷木） | 5600 | 8000 | 11000 |
| 硬阔（台湾相思） | 14000 | 24000 | 28000 |
| 木麻黄 | 6000 | 12000 | 14000 |
| 混交林 | 依优势树种确定补偿标准 | | |